**佛山市南海区民宿建设扶持办法实施细则（试行）**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佛山市南海区民宿管理办法（试行）》，加快推动南海区休闲旅游和民宿业发展，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1. 扶持范围

本办法所扶持建设的民宿是指经营者利用村民自建住宅进行改造的，结合当地人文、自然景观、生态环境资源及农林牧渔生产活动，为消费者提供住宿、餐饮、休闲娱乐（不包含歌舞娱乐、游戏游艺等项目）、小型零售等服务的场所。民宿的建设及经营须符合《佛山市南海区民宿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

二、扶持原则

坚持集聚发展、注重特色的原则。

三、扶持内容及标准

（一）民宿特色镇

1.奖励条件：民宿特色镇是指依托当地农村自然生态、田园景观、民俗节庆、文化特色、村居民舍和农林牧渔特色产业，以民宿特色村、民宿户（点）为主体，能为游客提供较为丰富的休闲旅游服务项目，并具备比较完善的旅游、度假、养老、商务、会务接待设施和一定规模接纳能力的镇（街道），必须具备2个以上民宿特色村（具体验收标准见附件6）。

2.奖励标准：对验收合格，达到民宿特色镇标准的镇（街道），给予100万元奖励。次年每增加1个民宿特色村，再奖励50万元。奖励资金主要用于辖区内民宿公共配套设施建设、管理队伍建设、业务学习培训和公共宣传等。

（二）民宿特色村

1.奖励条件：民宿特色村是指依托当地农村自然生态、田园景观、民俗节庆、文化特色、村居民舍和农林牧渔特色产业，以农户经营为主体，能为游客提供体现“三农”特色的休闲旅游服务项目，并具备一定规模的游客接待设施和接纳能力的行政村。民宿特色村一般要求达到“一个游客服务中心、一批乡村观光或体验景点、一条游览线路、一套解说系统、一批星级民宿经营户、一套管理制度”等“六个一”标准（具体验收标准见附件5）。

2.奖励标准：列入创建的民宿特色村，先给予20万元启动资金，待创建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再给予30万元奖励。奖励资金主要用于辖区内民宿公共配套设施建设、管理队伍建设、业务学习培训和公共宣传等。

（三）民宿户（点）

1.奖励条件：民宿户（点）是指经营者利用村民自建住宅进行改造的，结合当地人文和自然景观特色、生态环境资源及农林渔牧生产活动，以旅游经营方式，为游客体验乡村生活提供餐饮住宿的接待场所，要求房屋产权清晰，合法建筑，单体建筑最高4层且建筑面积不超过800平方米，标准间（或单间）房间14间以下（含）。

2.奖励标准：鼓励利用村民自建住宅进行民宿改造，经区民宿发展协调小组办公室授予“民宿经营”牌子后，经营6个月后，按照带独立卫生间并干湿分离的，每个房间（标准间或单间，以下同）一次性奖励5000元；未达到干湿分离的，每间一次性奖励3000元；使用公共卫生间的双人房每间一次性奖励1500元，单人房每间一次性奖励1000元。经营餐饮的每10个餐位一次性补助1万元，最高不超过3万元。

（四）开展民宿经营户星级评定（评定办法和标准见附件4），对新评定的星级民宿经营户（点），按以奖代补方式分别给予一星级1万元、二星级2万元、三星级3万元、四星级 5 万元、五星级10 万元的一次性创建奖励。提星、升级民宿经营户（点）按提星、升级后的高星级奖励补差，不重复补助。

区民宿发展协调小组办公室每年对星级民宿进行复审，对未通过复审的民宿给予降星或摘牌处理。

（五）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高端民宿。社会力量投资建设的高端民宿，需按相关规定进行审批，建成投运一年后，经认定（认定标准另行制定），按工程建安费20%予以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六）鼓励开拓旅游市场。旅行社组织游客来南海旅游，入住民宿一晚按50元/间/晚奖励，连续住两晚以上按60元/间/晚奖励给旅行社。

（七）落实税收政策。按相关规定减免税收，按月销售额不超过3万元（按季纳税9万元）的，可分别享受小微企业暂免征收增值税优惠政策； 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50万元（含5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四、管理及服务

加强统一管理和服务培训。区民宿发展协调小组办公室每年安排工作经费50万元，主要用于统筹营销服务，包括全区民宿休闲旅游工作的会议、培训、宣传、资料编印、评星等工作。

五、资金监督和管理

加大资金监管力度。建立项目主体黑名单制度，将检查和审计中发现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责任主体列入黑名单，予以通报，并视情节轻重，在1-3年内不安排相关项目补助资金。对违反规定，截留、挪用财政资金，擅自改变资金用途，或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

（一）建立退回机制。具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单位，经责令整改后仍不改正的，将全额收回扶持资金，退回区政府统一管理，取消该单位以后申报各级相关扶持政策的资格：

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等违法违纪行为或发生重大安全事故；获得奖励的个人出现严重违法违纪行为或存在重大诚信问题；

2．拒绝接受检查小组的核查；

3．虚报、冒领、截留、挪用、侵占扶持资金；

4．擅自改变资金使用范围；

5．没有按本实施细则和申报指南的要求实施推进；

6．自获得扶持资金之日起计算，五年内注销或迁出南海区。

（二）南海区文化体育局每年根据区政府资金安排明确当年的扶持重点、对象、数量、标准，以及申报年度、申报程序、评审考核流程。

（三）扶持资金要实行专款专用。区文化体育局制定严格的项目申报程序，明确资金应当如何申请、评审、使用、监督、追究；建立第三方监督机制，对扶持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六、附则

（一）已享受《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关于扶持文体旅游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政策奖励补贴的项目不再享受本政策。

（二）本办法自2018年 月 日起实施。

（三）本办法由区民宿发展协调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1、南海区民宿经营基本条件

2、南海区民宿特色村申报表

3、南海区民宿特色镇申报表

4、南海区民宿星级划分评定细则表

5、南海区民宿特色村验收评定表

6、南海区民宿特色镇验收评定表

7、南海区民宿扶持资金和星级奖励资金申请表

8、南海区民宿特色镇（村）项目资金申请表

附件1

南海区民宿经营基本条件

为引导我区民宿发展，规范经营行为，提高服务水平，推进标准化建设，促进旅游发展，根据有关标准，结合我区实际，制订本条件。

一、经营场地

1.经营场所无危房，建筑要合法。

2.经营用房四周保持整洁干净，周边生态环境好。

3.接待区域根据经营需要，进行必要的绿化、硬化、美化处理；附近无污染源。

4.有供住宿客人洗涮的设施。

5.按消防要求控制楼层高度,单体建筑最高4层且建筑面积不超过800平方米，标准间（或单间）房间14间以下（含）。

二、客房设施

1.双人房每间不低于10平方米，客房布局合理，门锁为暗锁，有防盗装置，显著位置张贴应急疏散图及相关说明，备有服务指南价目表、住宿须知和公用电话，有防蚊蝇、蟑螂等设施。

2.有桌椅、床头柜、衣架、空调、电视机等基本接待设施和拖鞋、烟灰缸、茶水等生活用品，家居用品使用性能较好。

3.设专用的清洗消毒间或者委托有资质的清洗消毒公司；设有专用布草间（储藏间）；枕套床单等床上用品整洁，做到一客一换，清洗消毒。被褥枕芯等床上用品保持整洁干燥，无异味，定期消毒。

4.客房每日至少打扫一次，整洁卫生，做到应叫服务。

5.单家民宿经营规模：客房数14个房间（含）及30张床位以下。

三、卫浴

1.每个楼层至少有一间供住宿客人洗漱、洗浴和方便等的卫浴室，通风、照明条件较好，冲洗设备完好，提供手纸、且有手纸筐，有洗漱、洗浴等设施，上下水设备完好，卫生清洁，干湿分离，不具备干湿分离条件的须有防滑标志，配备梳妆镜。有冷热水供应。

2.使用电热水器或太阳能热水器的，安装和使用符合通风、散热等消防安全条件。

四、厨房及餐厅

1.厨房面积应与就餐规模相适应。厨房布局、作业流程合理，通风良好，紧邻餐厅。食品和非食品分开存放、生熟食品分案加工、分器分区存放。

2.厨房整洁卫生，有防蚊蝇、蟑螂、老鼠等设施；地面经硬化防滑处理，墙面瓷砖墙裙1.5米以上。

3.至少设置3个清洗水池，食品原料和餐具分开清洗；有冷藏、冷冻、消毒设施；厨房应设置油烟净化装置，油烟废气以不影响他人为宜。

4.食品来源和食品加工符合食品安全要求，有台账记录，食品来源可以追溯，食品质量承诺制度齐全有效，饮用水达到安全标准。

5.餐厅布局合理，采光通风好，整洁卫生；餐具、酒具配套，密闭存放，无破损，有消毒设施定期消毒。

五、消防安全管理

1、民宿应符合《农家乐（民宿）建筑防火导则（试行）》（建村【2017】50号）或《农村防火规范》GB50039、《旅馆建筑设计规范》JGJ162、《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要求

2、民宿密集区（10户及10户以上）应设立管理机构，明确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指导民宿开展日常消防管理，并建立义务消防队，配备必要的消防装备；每日对用火用电、疏散通道、消防设施等内容进行防火检查并记录；新上岗人员必须经过消防安全培训；每半年组织1次消防业务培训和演练；检查、培训、演练等印证资料应建档备查。

六、治安管理要求

1.各民宿村（点）需落实旅客住宿登记制度，安装旅客住宿登记系统，确定专人负责住宿登记，安装“旅业式公寓（出租屋）APP”，对入住旅客进行实名登记；必须安装无线上网安全审计系统;对未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旅客，经营户应报当地派出所进行身份核对。

2.按照要求安装视频监控设备，经县级公安机关验收合格并取得《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竣工验收申请表》，视频监控设备标准必须符合《一日一宿场所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要求》。

3.民宿内应设置用于住客寄存贵重物品的设施。民宿客房要安装防盗搭扣。一楼应安装防盗设施，设施要便于由内向外开启的装置。

七、人员要求

1.从业人员身体健康，有健康合格证明。

2.从业人员掌握旅游接待服务基本知识，着装整洁，文明礼貌，服务态度热情，能用普通话进行接待服务。

3.主要从业人员掌握基本安全知识和使用安全设备的基本技能，并具有在紧急情况下电话报警基本知识。

八、住宿管理

1.备有游客常用、应急的非处方药品。

2.经营场地有专人打扫，基本上无污水污物，无乱扔乱放。

3.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统一处理；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排放，有条件的纳入村污水处理系统统一处理，经处理后废水有合理排放去向。

4.依法经营，明码标价，诚实守信，礼貌待客。设有旅游服务质量意见本，能按游客意见改进服务。

九、民宿管理

1.民宿经营者应于每季度结束后的下一个月5号前，将前季度每月客房入住率、住宿人数、经营收入统计等资料，上报区级旅游主管部门。

2.民宿经营者应参加各级管理部门举办或者委托有关部门、团体举办的辅导培训。

3.民宿经营者对于各级管理部门定期或者不定期检查时应积极配合。

附件2

南海区民宿特色村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村    名 | 镇（街道）        村（村委会盖章） | | | | |
| 通讯地址 |  | | | 邮  编 |  |
| 联 系 人 |  | 电  话 | |  | |
| 简要介绍（村基本概况；民宿经营户数、经营内容及特色、接待游客人数、营业收入等）： | | | | | |
| 镇（街道）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区旅游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区民宿发展协调小组办公室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附件3

南海区民宿特色镇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镇（街道） | （盖章） | | |
| 联 系 人 |  | 电  话 |  |
| 简要介绍（镇（街道）基本概况；民宿特色村创建情况，民宿经营户数、接待游客人数、营业收入等）： | | | |
| 区旅游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区民宿发展协调小组办公室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 |

附件4

南海区民宿星级划分评定细则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基本内容与要求（62分）** | | | 项目  总分 | 自评  得分 | 检查  得分 |
| 1.1 | **整体环境（20分）** | |  |  |  |
| 1.1.1 | 周边生态环境良好，具有浓郁的当地风情 | | 3 |  |  |
| 1.1.2 | 建筑物修缮完好，结构坚固，并与经营环境相协调，有一定特色 | | 3 |  |  |
| 1.1.3 | 庭院绿化面积比例较高，植物与环境配置得当 | | 2 |  |  |
| 1.1.4 | 庭院干净、卫生、整洁，无污水、污物，无乱建、乱堆、乱放现象 | | 3 |  |  |
| 1.1.5 | 室内通风良好，空气清新，无异味 | | 2 |  |  |
| 1.1.6 | 饮用水达到国家标准的规定 | | 2 |  |  |
| 1.1.7 | 水体清澈透明，水质优良，且上下水条件齐备通畅 | | 1 |  |  |
| 1.1.8 |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的设置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要求 | | 2 |  |  |
| 1.1.9 | 字号牌匾文字书写规范、工整、醒目，与所在地民俗、文化、风情融为一体，与所在地环境相协调 | | 2 |  |  |
| 1.2 | **安全方便（27分）** | |  |  |  |
| 1.2.1 | 房屋建筑结构坚固，无安全隐患 | | 2 |  |  |
| 1.2.2 | 所有接待服务设施无安全隐患，并远离地质灾害或低洼河边等危险的地方 | | 2 |  |  |
| 1.2.3 | 对可能出现危险的地方，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 | 2 |  |  |
| 1.2.4 | 经营服务场所地面全部进行了硬化、防滑处理 | | 2 |  |  |
| 1.2.5 | 服务人员有安全意识，服务程序、规范有安全内容 | | 2 |  |  |
| 1.2.6 | 消防设施设备与消防措施安全、有效 | | 2 |  |  |
| 1.2.7 | 接待家庭成员无传染性疾病，服务人员有健康证 | | 2 |  |  |
| 1.2.8 | 民宿内照明充足，方便客人夜间活动 | | 2 |  |  |
| 1.2.9 | 有安全、有效的防蟑螂、老鼠、蚊子、苍蝇等的措施 | | 3 |  |  |
| 1.2.10 | 购置的各种食品、饮品、辅料、调料应符合有关规定及要求 | | 2 |  |  |
| 1.2.11 | 农家自制、当地自产的土特产品必须安全、卫生、环保 | | 2 |  |  |
| 1.2.12 | 有方便游客使用的贵重物品保险箱（柜） | | 3 |  |  |
| 1.2.13 | 向游客公布旅游、公安、医疗等部门的投诉或求助电话 | | 1 |  |  |
| 1.3 | **绿色环保（15分）** | |  |  |  |
| 1.3.1 | 农家民宿的生产经营符合当地规划和环保要求，能促进当地经济、环境可持续发展 | | 3 |  |  |
| 1.3.2 | 有相应的污水处理设施，污水排放达到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相关规定 | | 2 |  |  |
| 1.3.3 | 不使用一次性餐具、清洁用品和塑料制品 | | 2 |  |  |
| 1.3.4 | 生活垃圾能收集处理 | | 2 |  |  |
| 1.3.5 | 不以国家野生保护动、植物为食品原料 | | 2 |  |  |
| 1.3.6 | 采用太阳能等清洁能源 | | 2 |  |  |
| 1.3.7 | 远离噪声污染大的地方 | | 2 |  |  |
| **（二）住宿要求（58分）** | | | 项目  总分 | 自评  得分 | 检查  得分 |
| 2.1 | 客房的装修装饰及主要设施配备具有农家特色或地方风情 | | 4 |  |  |
| 2.2 | 客房面积不少于8㎡ | | 2 |  |  |
| 2.3 | 客房内配有应急照明设备 | | 2 |  |  |
| 2.4 | 客房内有方便客人使用的电源插座 | | 2 |  |  |
| 2.5 | 客房的门、窗等有相应的防盗设施 | | 2 |  |  |
| 2.6 | 客房内应有规范的紧急疏散提示（标志）及防火、防盗说明 | | 2 |  |  |
| 2.7 | 客房内应配备桌、椅、床头柜等配套家具，并具有一定风格 | | 4 |  |  |
| 2.8 | 客房灯光照明充足，有基本照明设施 | | 4 |  |  |
| 2.9 | 客房灯光有一定的舒适度，有夜灯、阅读灯等 | | 3 |  |  |
| 2.10 | 客房均应配有彩色电视机，收看节目频道数量不少于5个 | | 3 |  |  |
| 2.11 | 客房内配有空调设施 | | 2 |  |  |
| 2.12 | 有单独的、水冲式的客用卫生间 | | 2 |  |  |
| 2.13 | 卫生间通风良好，无异味 | | 2 |  |  |
| 2.14 | 卫生间内有洗脸盆、座式或蹲式厕位、淋浴设备 | | 4 |  |  |
| 2.15 | 卫生间配有安全、有效的防滑设施 | | 2 |  |  |
| 2.16 | 卫生间配备拖鞋、洗发水、口杯、卫生纸、洗衣粉或香皂等日用品 | | 5 |  |  |
| 2.17 | 卫生间24小时冷水供应，热水供应能满足游客要求 | | 4 |  |  |
| 2.18 | 设置清洗消毒间 | | 1 |  |  |
| 2.19 | 客房和卫生间每日整理一次，保持其卫生、整洁，记录规范 | | 2 |  |  |
| 2.20 | 床单、枕套、被套等卧具最低达到一客一换的要求 | | 2 |  |  |
| 2.21 | 客房床铺安全、完好，棉絮、床垫等需用合格品 | | 2 |  |  |
| 2.22 | 床上用品需用合格产品，且花色一致，完好无损 | | 2 |  |  |
| **（三）餐饮要求（27分）** | | | 项目  总分 | 自评  得分 | 检查  得分 |
| 3.1 | 厨房布局整体合理，并与牲畜饮食设施隔离 | | 2 |  |  |
| 3.2 | 厨房内有换气扇等通风排烟设施 | | 2 |  |  |
| 3.3 | 厨房内有灭火器等消防设施 | | 2 |  |  |
| 3.4 | 临近灶台的墙面应满贴瓷砖或其它易擦洗的墙面装饰材料 | | 2 |  |  |
| 4.5 | 有冰箱，食品贮存生熟分开 | | 2 |  |  |
| 4.6 | 有专门对客服务的灶台及炊具 | | 2 |  |  |
| 3.7 | 有专用的碗、筷等餐具消毒设备 | | 2 |  |  |
| 3.8 | 厨房及餐厅应有较好的防尘、防蝇、防鼠设施 | | 2 |  |  |
| 3.9 | 食品原料时令新鲜、安全无毒 | | 2 |  |  |
| 3.10 | 不向游客推荐和提供稀奇古怪、来历不明的食品 | | 1 |  |  |
| 3.11 | 能提供当地特色菜肴 | | 2 |  |  |
| 3.12 | 能提供当地特色早点 | | 2 |  |  |
| 3.13 | 能提供自制的地方小吃或茶点 | | 4 |  |  |
| **（四）综合（特色）项目要求（38分）** | | | 项目  总分 | 自评  得分 | 检查  得分 |
| 4.1 | **综合项目（14分）** | |  |  |  |
| 4.1.1 | 农家民宿所在地距离最近景区不超过15公里 | | 1 |  |  |
| 4.1.2 | 能提供交通、游览、购物等信息咨询服务 | | 2 |  |  |
| 4.1.3 | 有国内、国际长途直拨电话 | | 1 |  |  |
| 4.1.4 | 有方便客人洗、晾衣物的设施及场所 | | 1 |  |  |
| 4.1.5 | 有客人专用的洗衣机、电熨斗等设备，或为游客提供洗衣服务 | | 2 |  |  |
| 4.1.6 | 能应客人要求提供导游及讲解服务 | | 4 |  |  |
| 4.1.7 | 能为游客提供租车、停车等服务 | | 1 |  |  |
| 4.1.8 | 农家民宿所在的村或景区（点）有相应的医务点（所、院），能应游客需要及时出诊 | | 2 |  |  |
| 4.2 | **特色项目一（农事体验）6分** | |  |  |  |
| 游客参与性的农事活动参考项目主要包括：插秧、除草、收割、舂米、推磨、施肥、育苗、栽培、踏水车、垂钓、捕捞、养殖、放牧、采摘、挑水、劈柴，摸螺、挖笋等。评分时每项为2分，直到得满6分为止 | | | | | |
| 4.3 | **特色项目二（民俗活动）6分** | |  |  |  |
| 游客参与性的民俗文化活动的参考项目主要包括：婚嫁迎娶、地方戏、民间乐器、节庆礼仪、竹编、农民画、酿酒、打年糕、做豆腐、腌制小菜等。评分时每项为2分，直到得满6分为止 | | | | | |
| 4.4 | | **特色项目三（特色性）12分** |  |  |  |
| 下列8个选择项目中，五星级必须达到5项以上，评定时每项给2分，直到得满12分为止 | | | | | |
| 4.4.1 | | 拥有以当地民俗文化为主题的民俗文化旅游项目内容 |  |  |  |
| 4.4.2 | | 农家民宿的设计、装修极具地方特色或具有独特风格 |  |  |  |
| 4.4.3 | | 以太阳能、生物能等清洁能源为依托，在绿色环保方面极有特色的民宿 |  |  |  |
| 4.4.4 | | 有特殊疗养、休闲功能的民宿 |  |  |  |
| 4.4.5 | | 建筑物有较高的历史、文化价值，民宿经营与景观建设巧妙、完美结合 |  |  |  |
| 4.4.6 | | 民宿自产的菜肴、饮料、民间小吃、工艺品独具特色 |  |  |  |
| 4.4.7 | | 有规范的公共信息图形符号，各种标志用的图形文字有双语对照 |  |  |  |
| 4.4.8 | | 餐具、洗漱用品、床上用品等用具富有创意 |  |  |  |
| **（五）服务质量要求（15分）** | | | 项目  总分 | 自评  得分 | 检查  得分 |
| 5.1 | 依法经营，明码标价，诚实守信，礼貌待客 | | 2 |  |  |
| 5.2 | 服务人员服装统一、整洁、有特色 | | 3 |  |  |
| 5.3 | 服务人员能用普通话与游客交流和服务 | | 2 |  |  |
| 5.4 | 服务人员应经过培训，具备相应的业务知识和技能 | | 4 |  |  |
| 5.5 | 全天有人在岗，适时、适度提供对客服务，不能缺人、断岗 | | 2 |  |  |
| 5.6 | 能免费提供无线网络服务 | | 2 |  |  |
| 总 计 |  | |  |  |  |
| 注：计分说明  1．满分为**200**分，其中，基本内容与要求**62**分（整体环境**20**分、安全方便**27**分、绿色环保**15**分）、住宿要求**58**分、餐饮要求**27**分、综合（特色）项目要求**38**分、服务质量要求**15**分。  2．各星级应得的最低分数：一星级**100**分；二星级**120**分；三星级**150**分；四星级**170**分；五星级**190**分。  3．五星级的确定必须同时具备两个条件，一是检查的最低分值不少于**190**分；二是特色项目（三）的8个选择项目中不得少于5项。  4．如果项目只有一档分数时，如不完全具备该项目要求，则酌情给分。 | | | | | |

附件5

南海区民宿特色村验收评定表

| **指标** | **序号** | **指标内容** | **考核标准** | | **分值**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组  织  机  构  （8分) | 1 | 组织机构  健全 | 建立村级服务组织、设有游客接待中心，安装旅馆治安信息系统，组织配备专职人员，实行统一宣传营销、统一接待登记、统一客源分配、统一业务培训、统一服务标准、统一收费结账的“六统一”管理模式；及时上报经营情况；及时有效处理游客投诉，台账资料健全，资金管理使用到位。 | | 8 |  |
| 六  统  一  管  理  (70分) | 2 | 管理制度 | 2.1项目管理到位：有具体实施项目，严格按照规划要求建设，项目管理过程规范，按时完成，工程质量达到建设要求。项目未按时完成或工程质量不达标视为验收不合格。 | | 6 |  |
| 2.2经营管理规范：有旅游行业管理自治组织并正常运作，并配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运行有效；必须安装旅馆治安信息系统；旅游接待、统计有记录、有台账；各项规章制度上墙；公开旅游投诉电话；经营场所干净整洁，管理有序。制订了游客避险转移预案，明确预警责任人、安全责任人、转移路线等。 | | 6 |  |
| 3 | 乡村观光或体验景点 | 有一批乡村观光或体验景点。深入挖掘本地特色人文资源，景观和故事。有农事体验活动、传统文化或民俗展示等项目。休闲内容丰富，包括观赏乡野自然景观，品尝农家特色饭菜，参与农事趣味活动，体验田园休闲生活，领略民间民俗风情等活动。 | | 15 |  |
| 4 | 游览线路 | 有一条主游览线路，将乡村观光或体验景点串连成线。 | | 8 |  |
| 5 | 服务中心 | 5.1服务设施完善：围绕旅游发展设置相应的服务设施，必须有一个游客接待服务中心、公共停车场（其中可供游客使用的独立小车位不少于50个，大巴车位不少于5个）；有特色餐饮区、A级旅游厕所、旅游商品特色区等功能设施。游客中心位置优越、合理，标识醒目，造型、色彩、外观与周边景观的协调性、面积适应游客需要，设施与服务完善。 | | 15 |  |
| 5.2标识标牌齐全：有旅游导览视图、宣传册，标识标牌设置符合行业规范，样式与景观环境相协调，能够清楚的指引游览、引导服务，店招样式统一有特色，有民宿特色村logo。 | | 10 |  |
| 6 | 解说系统 | 有一套解说系统，有介绍该特色村的导赏词，至少有2名导游，能够简单介绍。 | | 4 |  |
| 7 | 星级  民宿经营户 | 有一批星级民宿经营户。鼓励发展民宿产业，有5户以上民宿经营户（星级民宿占50%或以上），至少50张床位。 | | 6 |  |
| 环  境  整  治  (12分) | 8 | 基础设施  齐备 | 村内主干道硬化、路灯亮化、绿化良好。消防、给排水、供电、垃圾、防灾减灾等基础设施配套到位。 | | 2 |  |
| 9 | 公共服务  完善 | 有村卫生室、连锁超市、便利店、农家书屋、文化礼堂等公共服务设施，通信网络信号全覆盖，核心区域WiFi全覆盖。 | | 3 |  |
| 10 | 村容村貌  美观 | 住宅外立面改造到位，无赤膊墙，无违章建筑，农户庭院绿化合理美观。公共场所环境干净整洁，生产、生活垃圾集中无害化处理率达100%，有垃圾桶、箱、池等设施。无乱涂乱画、乱停乱放现象，各类线缆整齐、规范、有序。 | | 5 |  |
| 11 | 生态环境  良好 | 村内生产、生活污水得到全面治理，近三年内无重大污染事故或人为破坏生态行为，积极发展绿色生态农业。 | | 2 |  |
| 旅  游  营  销  (10分) | 12 | 宣传推介  到位 | 利用推介会、媒体、微信、微博、网站等各种途径，加强农家乐休闲旅游的宣传推介。 | | 10 |  |
| 合计 | | | | | 100 |  |
| 扣  分 | 1 | 安全生产 | | 无旅游安全责任事故，无重大刑事案件和群体性上访事件，无邪教、黄赌毒等行为，无治安、消防、食品安全事故。如该项不符合，则一票否决。 |  |  |
| 注：评分说明：  1.考核采取实地查看与查阅台账资料相结合的方式，总分100分，及格分为80分；  2.单项指标未完全达标的，酌情扣分。但游客接待服务中心、经营户数、床位为必备指标。 | | | | | | |

附件6

南海区民宿特色镇验收评定表

| **指标** | **序号** | **指标内容** | **考核标准** | **分值** | **得分** |
| --- | --- | --- | --- | --- | --- |
| 组  织  管  理  (20分) | 1 | 组织机构  健全 | 镇级成立领导小组、工作班子，有专职人员负责项目建设指导，村级成立创建组织，负责具体项目的实施推进。建有长效管理机制，台账资料健全，资金管理使用到位。 | 8 |  |
| 2 | 项目管理  到位 | 实行项目化管理，严格按照规划要求建设，项目管理过程规范，按时完成，工程质量达到建设要求。项目未按时完成或工程质量不达标视为验收不合格。 | 6 |  |
| 3 | 经营管理  规范 | 有旅游行业管理自治组织并正常运作，并配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运行有效；旅游接待、统计有记录、有台账；各项规章制度上墙；公开旅游投诉电话；制订了游客避险转移预案，明确预警责任人、安全责任人、转移路线等。 | 6 |  |
| 旅  游  配  套  设  施  (25分) | 4 | 服务设施  完善 | 围绕旅游发展设置相应的服务设施，有旅游商品特色街区、乡村主题酒店、特色餐饮街区、旅游接待服务中心、旅游厕所、公共停车场等功能设施。有介绍该特色镇的导赏词，至少有8名导赏员。 | 15 |  |
| 5 | 标识标牌  齐全 | 有旅游导览视图、宣传册，标识标牌设置符合行业规范，样式与景观环境相协调，能够清楚的指引游览、引导服务，店招样式统一有特色，有民宿特色镇logo。 | 10 |  |
| 环  境  整  治  (20分) | 6 | 基础设施  齐备 | 主干道硬化方式合理，硬化率达100%，路灯亮化率达100%,给排水、供电、垃圾、防灾减灾等基础设施配套到位。 | 4 |  |
| 7 | 公共服务  完善 | 有连锁超市、便利店、农贸市场等生活服务设施，有卫生院、幼儿园、学校等社会服务场所，有农家书屋、文化站所、文化礼堂等公共文化服务设施，移动、联通、电信等通信网络信号全覆盖，核心区域WiFi全覆盖。 | 4 |  |
| 8 | 村容村貌  美观 | 住宅外立面改造到位，无赤膊墙，无违章建筑，农户庭院绿化合理美观。公共场所环境干净整洁，生产、生活垃圾集中无害化处理率达100%，有垃圾桶、箱、池等设施，有A级旅游厕所。街道秩序良好，无乱涂乱画、乱停乱放现象，各类线缆整齐、规范、有序。 | 10 |  |
| 9 | 生态环境  良好 | 区域内生产、生活污水得到全面治理，区域水质保持Ⅳ类以上，无重大污染事故或人为破坏生态行为，优先推广使用清洁能源，积极发展绿色生态农业。 | 2 |  |
| 特  色  村  (13分) | 10 | 2个特色村 | 鼓励发展农家民宿产业，有民宿特色村2个以上。 | 13 |  |
| 精  品  线  路  (12分) | 11 | 1条精品线路 | 特色村、景区之间的沿线道路通畅，环境整治，沿线景观带绿化、美化、亮化。深入挖掘本地特色人文资源，景观和故事，并整理成册，形成档案。对现有的历史遗陈和非遗文化有效保护，有节庆活动，与本地自然景观有机融合。 | 12 |  |
| 旅  游  营  销  (10分) | 12 | 宣传推介  成效明显 | 利用推介会、媒体、微信、微博、网站等各种途径，加强农家乐休闲旅游的宣传推介。加强与旅行社的对接，民宿村（点）年接待市外团队10批次以上。 | 10 |  |
| 合计 | | | | 100 |  |
| 扣  分 | 1 | 安全生产 | 无旅游安全责任事故，无重大刑事案件和群体性上访事件，无邪教、黄赌毒等行为，无治安、消防、食品安全事故。如该项不符合，则一票否决。 |  |  |
| 注：评分说明：  1.考核采取实地查看与查阅台账资料相结合的方式，总分100分，及格分为80分；         2.单项指标未完全达标的，酌情扣分。但2个民宿特色村为必备指标。 | | | | | |

附件7：

南海区民宿扶持资金和星级奖励资金

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民宿名称（盖章） |  | | | 经营户  姓名 |  |
| 地址 |  | | | 联系电话 |  |
| 开业  时间 |  | 从业人数  （其中：农业户口人数） | | |  |
| 接待规模（房间数、客房数、床位数等） |  | | | | |
| 是否评星及星级 |  | | 申报金额（元） | |  |
| 镇（街道）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 区旅游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
| 区民宿发展协调小组办公室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奖励金额：         元 | | | | | |

附件8：

南海区民宿特色镇（村）项目资金申请表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建设地点 |  | | |
| 村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镇（街道）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申请金额（元） |  | 本次申请金额（元） |  |
| 项目建设内容及总投资： | | | |
| 镇（街道）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区旅游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区民宿发展协调小组办公室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 |